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补贴申请表

(2017 版)

考核年度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区县科委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20 年 月 日订

填写说明

一、本提纲供编写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孵化服务评估和补贴申请表》使用。

二、填写前请先阅读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服务评估评价指标说明。

三、责任人应根据本提纲要求，逐项认真编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易辨。外来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四、本申请表的统计区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报送市科委书面材料一份和电子文本一份。责任人必须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书面材料请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勿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六、本提纲制订单位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申请市科委科技计划类型 □□

- | | | |
|-------------|--------------|------------|
| 01 集成电路设计专项 | 06 技术标准专项 | 11 人才培养计划 |
| 02 中药现代化专项 | 07 世博科技专项 | 12 国际合作计划 |
| 03 纳米技术专项 | 08 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 | 13 国内合作计划 |
| 04 光技术专项 | 09 科技攻关计划 | 14 环境条件计划 |
| 05 专利二次开发专项 | 10 基础性研究计划 | 15 孵化器服务补贴 |
| 16 其他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孵化服务补贴申请表》提纲：

- 一、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二、上年度孵化器基本数据和服务情况
- 三、上年度孵化企业基本情况
- 四、上年度孵化器管理人员情况
- 五、孵化服务管理制度目录
- 六、上年度获投融资孵化企业名单及融资情况
- 七、上年度辅导员、创业导师与孵化企业签约并实际服务情况
- 八、孵化企业中，上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的软件企业、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创新资金（基金）项目企业情况
- 九、上年度孵化服务情况
- 十、上年度孵化器工作总结
- 十一、本年度孵化器工作计划
- 十二、当年获得产学研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十三、当年获得公共技术与平台及中试生产等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十四、本年度拥有新增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比例： %
- 十五、当年获得市场开拓与国际合作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十六、当年获得人力资源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十七、当年获得政策培训和宣讲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十八、当年获得法律、财务管理及投融资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十九、当年获得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比例： %

二十、申请单位意见

二十一、主管单位意见

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补贴指标说明

一、基本指标

1、孵化企业

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 (1) 企业注册地必须在孵化器内，并与孵化器签订孵化协议，接受孵化服务；
- (2) 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 2 年；
- (3) 企业在孵化器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
- (4) 企业入驻时的实际注册资金一般不得超过 300 万元；
- (5) 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 300 万元；
- (6) 企业租用孵化器场地面积低于 1000 平方米；
- (7)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发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2、在孵企业

指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均在孵化器场地内的孵化企业，且在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企业。

3、毕业企业

按照《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统一毕业程序暂行办法》，办理了备案手续的孵化毕业企业。

4、在孵企业数

指符合在孵企业条件，且在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总数，分为综合孵化器和专业孵化器。

二、服务环境

1、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指全职在孵化器单位管理岗位、并获得科技部孵化器主任培训班证书、或者获得市孵化协会组织的孵化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占孵化器单位管理岗位的全体员工比例。

2、孵化服务管理制度规范

指孵化服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和相应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否通过 ISO 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行业认证。

3、网上服务与办公系统

指孵化器建立的面向孵化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孵化器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

4、创业苗圃

(1) 苗圃项目入驻数是指当年入驻创业苗圃，接受苗圃预孵化服务，且未注册公司的项目，且在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项目总数。

(2) 苗圃项目成功率是指创业项目预孵化期满后，注册成立公司并实际运营的项目占总苗圃项目的比例。

三、服务内容

1、当年常规孵化服务受益面比例

指孵化器为孵化企业提供的最基本的常规服务，包括工商注册、商务服务、企业年检、申报各类项目、落实优惠政策等服务的企业占孵化企业的比例。

2、当年获得市场开拓与国际合作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获得孵化器提供的市场渠道开拓、客户引荐、组织专业展

示展览、企业对接、市场营销策划、以及国际贸易事务处理、技术引进及交流等合作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与孵化器内全体企业比例（获得相应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以各孵化器提交并经评审专家确认的服务案例数为计算依据）。

3、当年获得人力资源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获得孵化器提供的人力资源招聘、测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与咨询等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与孵化器内全体企业比例（获得相应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以各孵化器提交并经评审专家确认的服务案例数为计算依据）。

4、当年获得政策培训和宣讲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接受过孵化器提供的各类政策与专业培训宣讲服务的企业数与孵化企业的比例（培训宣讲以培训活动的相关记录包括企业签到表为计算依据）。

5、当年获得法律、财务管理及投融资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接受过孵化器提供的商务合同、法律咨询、劳动合同等法律服务，账务处理、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服务，投融资信息咨询、银行、保险、担保业务推介等金融服务的企业数与孵化企业的比例（获得相应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以各孵化器提交并经评审专家确认的服务案例数为计算依据）。

6、当年获得知识产权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接受过孵化器提供的软件著作权、外观(实用新型)设计、发明专利登记及申请，信息咨询、专利地图咨询及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等服务的企业数与孵化企业的比例（获得相应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以各孵化器提交并经评审专家确认的服务案例数为

计算依据)。

7、当年获得产学研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接受过孵化器提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难题攻关等产学研服务的企业数与孵化企业的比例 (获得相应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以各孵化器提交并经评审专家确认的服务案例数为计算依据)。

8、当年获得公共技术与平台及中试生产等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接受过孵化器自身提供或者联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专业技术性服务，如仪器设备的共享、检验检测、监控、破坏性试验等服务的的企业数与孵化企业的比例 (获得相应服务的孵化企业数以各孵化器提交并经评审专家确认的服务案例数为计算依据)。

9、签约并实际服务企业辅导员数占孵化企业数的比例

指与孵化企业配对，并有相应创业指导 (辅导) 记录的企业辅导员人数 ,与孵化企业数量之比(以报市创业中心“辅导员工作”备案为准)。

10、签约并实际服务创业导师数占孵化企业数的比例

指与孵化企业配对，并有相应创业指导 (辅导) 记录的创业导师人数 ,与孵化企业数量之比(以报市创业中心“创业导师工作”备案为准)。

四、服务成效

1、新增在孵企业与上年末在孵企业的比例

指当年新增加的在孵企业与上年末在孵企业的比例。对于专业孵化器，是指新增专业领域内在孵企业与上年末在孵企业的比例。

2、当年毕业企业占入孵3年以上孵化企业数比例

指本年度毕业企业数与入孵已满三年或超过三年的孵化企业数的比例。

3、本年度拥有新增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比例

指本年度拥有新申请和新批准的专利、获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获省市以上或行业协会颁发设计奖的作品、获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孵化企业与孵化企业总数之比。其中一项授权发明专利按6个知识产权数计。

4、当年获得各类投融资、基金资助企业占孵化企业的比例

指孵化器所属孵化企业，当年从孵化器内、外获得过各类投融资、基金资助的企业数量与孵化企业数之比（获得投资指获得风险投资、产业投资或孵化器投资，不包括一般股东增资或增加新的股东，企业贷款是指通过孵化器帮助获得的银行贷款，不包括房租补贴等其他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资助和补贴）。

持股孵化是指孵化器及其管理团队出资参股建立的早期风险资金投资其孵化企业的行为。

6、每千平方米孵化面积的就业人数

指每千平方米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就业人数

7、孵化企业中，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的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创新资金（基金）项目企业数量（每万平方米孵化面积）

指本孵化器孵化企业中，当年新增市级或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的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科技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基金）项目

企业的总数与孵化面积之比，单位为万平方米（孵化面积低于 1 万平方米的按 1 万平方米计算）。

8、当年在孵企业销售额平均增长比例

指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年销售额增长率的平均值

9、每万平米中孵化企业的当年税收总额

指每万平方米中，孵化企业的当年税收总额（包括当年毕业企业、孵化企业）。

五、创新服务

1、创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服务内容、模式和功能等服务可以但不局限于投融资、科技金融、持股孵化、创业导师服务体系、市场开拓、产学研、专业技术、孵化链服务、创业苗圃服务、加速器服务、国际孵化等服务，孵化器在体制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与特色亮点，可推广经验模式等。

2、典型孵化、培育企业案例指通过孵化器提供的服务帮助企业成长发展的案例。

3、溢出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孵化器的作用，提升孵化器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将孵化服务功能延伸至街道、乡镇、园区等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企业提供服务。

二、上年度孵化器基本数据和服务情况

| | | | | | | | | | |
|------|--|--|------------|----------------------------|--------------------------|---------|------------------------|--|--|
| 基础数据 | 孵化企业数 | | 在孵企业数 | | 孵化场地面积(平方米) | | 毕业企业数 | | |
| |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管理人员的比例 | | | 孵化器管理人员数 | | | 年度新增在孵企业数 | | |
| | 孵化器类别: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孵化器专业方向: | | | | | | |
| 服务环境 | 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的比例 | | | | | | | | |
| | 孵化服务制度规范 ISO 认证(认证号) | | | | | | | | |
| | 网上服务与办公系统 | | 无 | | 有 | 网址: | | | |
| 服务内容 | 当年常规服务受益面比例 | | | 当年获得知识产权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当年获得产学研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 | 当年获得市场开拓与国际合作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当年获得公共技术与平台及中试生产等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签约并实际服务企业辅导员数占孵化企业数的比例 | | |
| | 当年获得人力资源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当年获得法律、财务管理及投融资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 | |
| | 当年获得政策培训和宣讲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签约并实际服务创业导师数占孵化企业数的比例 | | | | | |
| 服务成效 | 孵化企业中, 当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的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创新资金(基金)项目企业数量(每万平方米孵化面积) | | | | | | | | |
| | 新增在孵企业与上年末在孵企业的比例 | | | | 当年毕业企业占入孵3年以上孵化企业数比例 | | | | |
| | 本年度拥有新增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企业比例 | | | | 当年获得各类投融资、基金资助企业占孵化企业的比例 | | | | |
| | 创业苗圃情况 | | 苗圃项目入驻数 | | | 苗圃项目成功率 | | | |
| | 每千平米孵化面积的就业人 | | | | 每万平米中孵化企业的当年税收总额 | | | | |
| | 当年在孵企业销售额平均增长比例 | | | | | | | | |

| | |
|------|--|
| | <p>1、上年度创新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模式和功能等服务，可以但不局限于投融资、科技金融、持股孵化、创业导师服务体系、市场开拓、产学研、专业技术、孵化链服务、创业苗圃服务、加速器服务、国际孵化等服务，孵化器在体制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创新实践与特色亮点，可推广经验模式等(可增加附页)。</p> |
| 创新服务 | <p>2、提供 2 个典型孵化、培育企业的案(可增加附页)。</p> |

| | |
|----------------------|--|
| 其他 需要 说明 事项 | |
|----------------------|--|

注：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六、上年度获投融资孵化企业名单及融资情况：当年获得各类投融资、基金资助企业占孵化企业的比例 %

(万元)

| 序号 | 孵化企业名称 | 投资性质 | 投、融资来源 | 金 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十、上年度孵化器工作总结

| |
|--|
| |
|--|

注：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十一、本年度孵化器工作计划

| |
|--|
| |
|--|

注：可根据填写的需要，扩充此表。

十二、当年获得产学研服务的孵化企业比例： %

申报单位负责人承诺材料内容可靠，数据真实。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章：

（公 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主管单位意见

区（县）科委审核意见：

区（县）科委公章

年 月 日